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忻城管发〔2021〕1号

关于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有效防范遏制燃气安全事故，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我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严格督促企业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城乡燃气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全国“两会”的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三、整治任务

(一) 企业自查。各燃气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规定，全面、细致的对所属的燃气站点设施、管网、运输车辆以及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对由其供气的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安全用气情况进行上门检查指导，入户检查要登记造册有记载，尤其是对商业用户要认真排查。

(二) 督查检查。在燃气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各级城市管理、市场、消防部门要对燃气企业储备站、调压站、加气站以及商业用气场所等重点部位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检查率不低于30%。对抽查检查发现的企业自查不彻底、存在安全隐患不整改以及存在违规经营的行为，从重予以处罚。

四、职责分工

1、城市管理部门：牵头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负责依法查处无证燃气经营行为；对燃气经营企业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查处，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与餐饮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供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供应企业名录。

2、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钢瓶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行为；负责查处燃气充装企业掺混二甲醚等影响气质安全的行为；配合餐饮场所主管部门对餐饮场所违规使用燃气和使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

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对燃气企业压力容器、超期未检或检查不合格的钢瓶充装以及充装人员无证上岗、违规操作行为进行查处。

3、消防部门：依法对燃气企业、使用燃气的餐饮用户消防安全、火灾隐患治理行为进行检查，对违反《消防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把保障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好此次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认真督查检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检查内容，深入一线，实地查看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现状，严肃认真地开展督查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被检对象，并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及时解决问题，限时整改，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沟通协作。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相互间的联系和协调，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市本级由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中心牵头，联合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相关人员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全市燃气经营企业和重点用气单位进行督查检查，各县（市、区）也要由住建部门牵头对本地区燃气经营企业和重点用气单位进行督查检查。

（四）严格工作纪律。各检查督查组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

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以“严、细、实”的工作作风，轻车简从，廉洁自律，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五)做好总结反馈。各县(市、区)要对检查情况及时反馈，专项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工作报告，于3月31日前报分别保送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市城市管理局：王文光 0350-3021178

xzcgjawb@163.com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勇 0350-8667672

xinzhou-tjk@163.com

市消防救援支队：周涛 18434010001

1251857392@qq.com



2021年3月2日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共印22份